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 118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3
3.4 水平衡和蒸汽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3 噪声排放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监测.....	34
7.2 废气监测.....	34
7.3 厂界噪声监测.....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2
附件列表:	63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4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6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6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67
附件 5 污泥转运合同	68
附件 6 毛杂处置合同	77
附件 7 危废协议	82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88
附件 9 委托书	89
附件 10 承诺书	90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91

1 项目概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酿酒企业，位于中国白酒之都——江苏省宿迁市。2012年，洋河股份在收购江苏省泗阳洋源酒厂的基础上形成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并进行名优酒酿造技改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内项目情况如下：

2012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于2012年9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2012〕43号），2012年11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2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25.4万吨陈化老熟项目”（来安分公司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于2012年12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12119号），2014年11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4〕18号），实际建成14.7万吨罐区；

2013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来安分公司包装物流项目”（来安分公司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13143号），2014年11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4〕19号）；

2014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名优酒酿造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三期）项目”，于2014年3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2014〕8号），2014年11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4〕20号）；

2014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于2014年9月取得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泗环评〔2014〕118号），2015年12月通过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5〕43号）。

2018年，针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污水处理站编制“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8年4月取得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

2022年，针对现有厂区原料除尘工序新增脉冲布袋除尘以及旋风除尘设施，登记表：202232132300000149；针对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拟新增二级好氧系统，进行二次生化处理，并停运滤池运行单元，登记表：202232132300000028。

为实现长久稳定发展，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股份泗阳基地院内投资约100000万元，新建一幢中高温制曲厂房，占地面积约41亩，建筑面积约99421.95m²，主要包括卸粮棚、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3#成品曲仓库、4#成品曲粉碎车

间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万吨中高温大曲的生产能力。2022年5月，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2022年5月，项目取得了《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2017号）。2024年11月2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21323592595051W。2024年8月2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23-2024-046-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各工序与环评不一致，特编制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变动分析报告见附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38号令,1992年1月);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 (1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办环评〔2017〕84号,2018年1月10日);
-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 (1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5月）；

（20）《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2017号）；

（21）《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2025年6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酒厂泗阳基地院内最东侧。整个厂区北侧临淮海东路，隔路为泗阳以琳纺织有限公司、满溢集团、江苏泗绢集团，西侧临长江路，隔路为江苏昊隆集团、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隆士达、东盛纺织等企业，南侧临众兴东路，隔路为达利食品、开迪桥架厂、江苏阿姆德光电等，东侧临淮泗河，隔河为江庄、韩庄。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拟在宿迁市洋河酒厂泗阳基地院内新建一幢中高温制曲厂房，占地面积约 41 亩，建筑面积约 99421.95m²，主要包括卸粮棚、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3#成品曲仓库、4#成品曲粉碎车间等。本项目位于洋河酒厂泗阳基地院内东侧，本项目地块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卸粮棚、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3#成品曲仓库、4#成品曲粉碎车间。

本项目车间布置可确保安全生产，工艺流程顺畅，避免迂回往复，便于检修，有利管理，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储运、安全、环保、消防的要求，车间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 3-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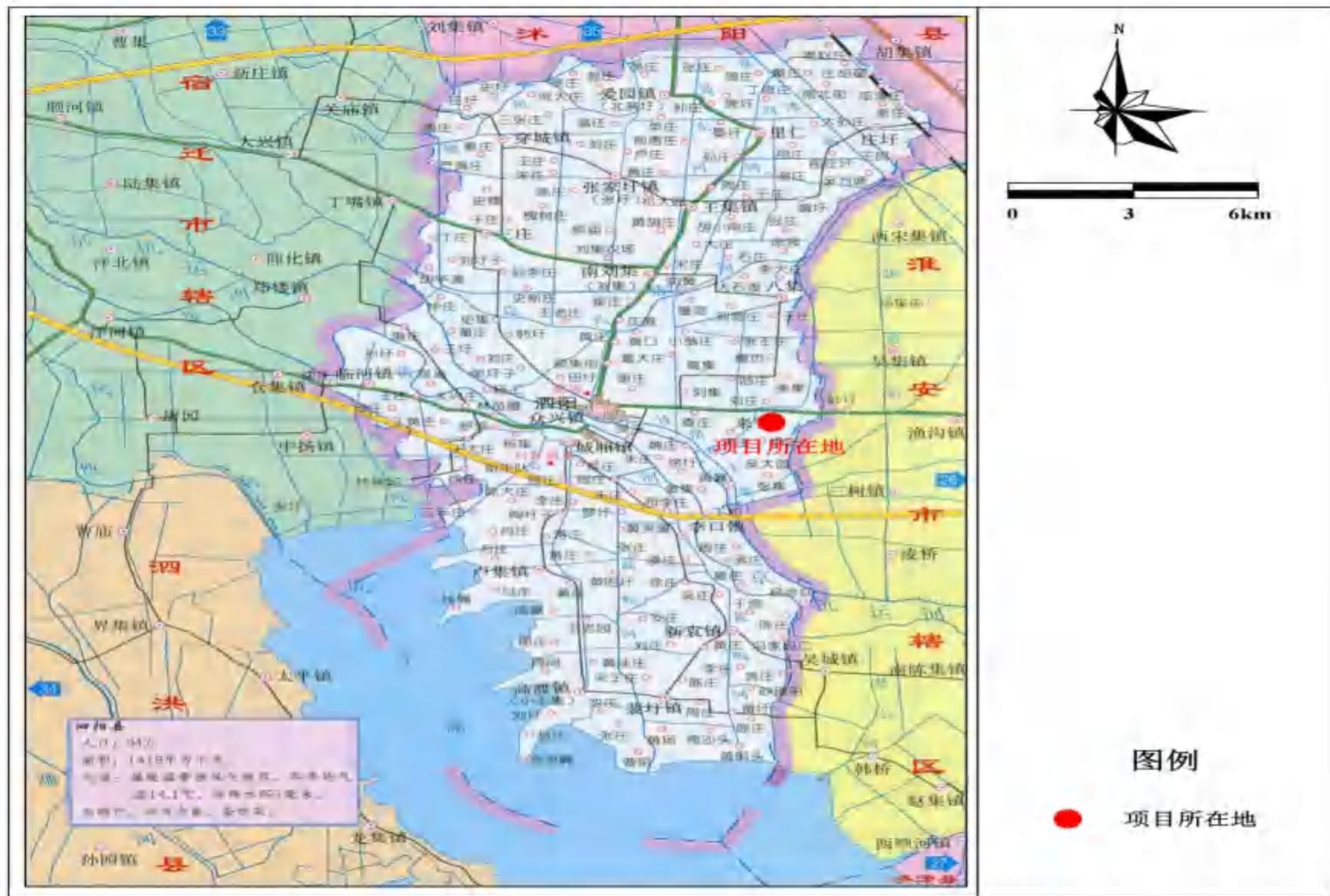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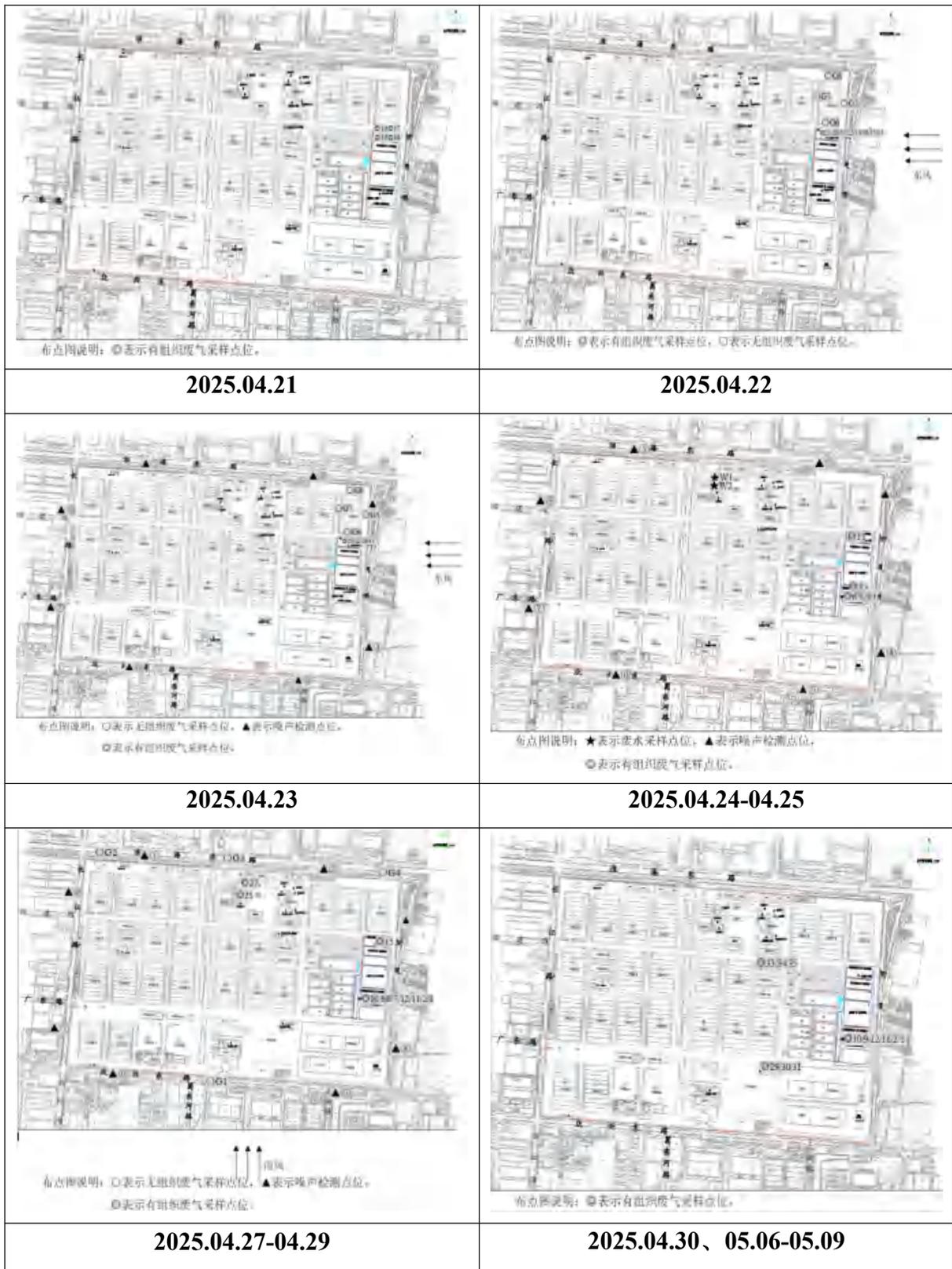


图 3-4 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为实现长久稳定发展，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股份泗阳基地院内投资约 100000 万元，新建一幢中高温制曲厂房，占地面积约 41 亩，建筑面积约 99421.95m²，主要包括卸粮棚、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3#成品曲仓库、4#成品曲粉碎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吨中高温大曲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现有职工 60 人，年工作 250 天，二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长 4000h。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1，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 能力 (t/a)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a)
制曲生产线	中高温大曲	40000	40000	4000

表 3-2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原料制曲厂房		占地面积 5549.51m ² , 建筑面积 14685.51m ² , 4 层, 层高 5m	占地面积 5549.51m ² , 建筑面积 14685.51m ² , 4 层, 层高 5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发酵房		占地面积 10524.55m ² , 建筑面积 43305.65m ² , 4 层, 层 高 5m	占地面积 10524.55m ² , 建筑面 积 43305.65m ² , 4 层, 层高 5m	与环评设计一致
	4#成品曲粉碎厂房		占地面积 2113.28m ² , 建筑面积 3616.72m ² , 3 层, 层高 4.1m	占地面积 2113.28m ² , 建筑面积 3616.72m ² , 3 层, 层 高 4.1m	与环评设计一致
贮运工程	封闭式卸粮棚		占地面积 234.96m ² , 建筑面积 469.92m ² , 1 层, 层高 16m	占地面积 234.96m ² , 建筑面积 469.92m ² , 1 层, 层高 16m	已建设
	3#成品曲仓库		占地面积 8391.76m ² , 建筑面积 37344.15m ² , 4 层, 层 高 5m	占地面积 8391.76m ² , 建筑面积 37344.15m ² , 4 层, 层高 5m	已建设
	金属板仓 4 座		1 层, 高度 23.9m	1 层, 高度 23.9m	已建设
辅助工程	食堂		4 个, 共 21 个灶头	4 个, 共 21 个灶头	依托现有
	检验		理化性质检验	理化性质检验	依托宿迁洋河酒厂, 不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3850m ³ /a	23850m ³ /a	采用自来水, 由园区统 一供应
	排水		2880m ³ /a	2880m ³ /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达标后接管城东 污水处理厂
	供电		54 万 kWh/a	54 万 kWh/a	园区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 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食堂废水经隔 油池处理后一起经 厂内废水处理站处 理后接管至城东污 水处理厂进行集中 处理排放。	依托现有
		卸料除杂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5 根 22m 高排 气筒	已建设
	废气	润料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22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原料粉碎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20m 高排气筒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3 根 22m 高排 气筒	已建设
		曲块粉碎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20m 高排气筒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6 根 19m 高排 气筒	已建设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发酵、排潮等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
	噪声	减振、隔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00m ²	5000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点	65m ²	65m ²	
风险防范	事故池		2座，1座6400m ³ 、1座1600m ³	2座，1座6400m ³ 、1座1600m ³	已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见表 3-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 3-4。

表 3-3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单位	物质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	大麦	0.5	0.5	万 t/a	固态	与环评设计一致
	小麦	4.45	4.45	万 t/a	固态	与环评设计一致
	豌豆	0.05	0.05	万 t/a	固态	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曲粮粉碎及压曲系统	自动卸车机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计量秤、配料秤	8	8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磨粉机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磁选器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去石机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在线颗粒度检测仪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组合清理筛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8		流量平衡器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磁选器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圆筒初清筛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		润麦系统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润麦蛟龙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提升、输送类设备	30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14		槽型蛟龙	13	13	与环评设计一致
15		压曲机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6		吊装口吊具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7	物流转运控制系统	机器人（制曲生产线）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8		接曲装置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9		曲架	61840	6184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0		机器人（成品曲库）	9	9	与环评设计一致
21		链条输送线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22		暂存输送线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捆扎打包机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24		托盘	22000	220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5		AGV（背负式）	22	22	与环评设计一致
26		AGV（叉车式）	18	18	与环评设计一致
27		提升机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28		布料装置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29		捆扎带剪断及回收装置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0		定量打包秤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31		成品曲粉碎系统	锤片粉碎机	2	2
32	曲粉发放秤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33	粗破碎机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4	平板磁选器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5	提升、输送类设备		9	9	与环评设计一致
36	输送绞龙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7	吊装口吊具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3.4 水平衡和蒸汽平衡

(1) 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实施以后，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则职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BOD₅200mg/L、总氮 40mg/L。

(2) 食堂废水拟建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厂区食堂进行就餐，食堂用水按 40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1800t/a，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BOD₅200mg/L、动植物油 200mg/L、总氮 40mg/L。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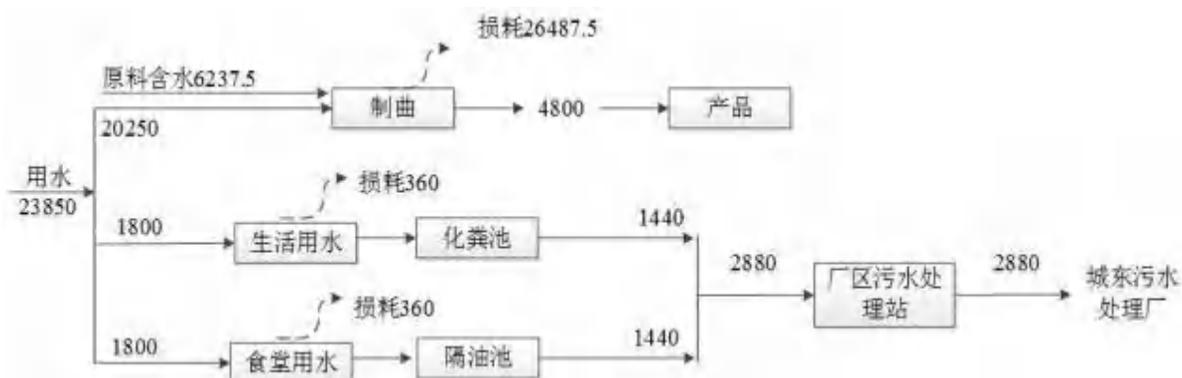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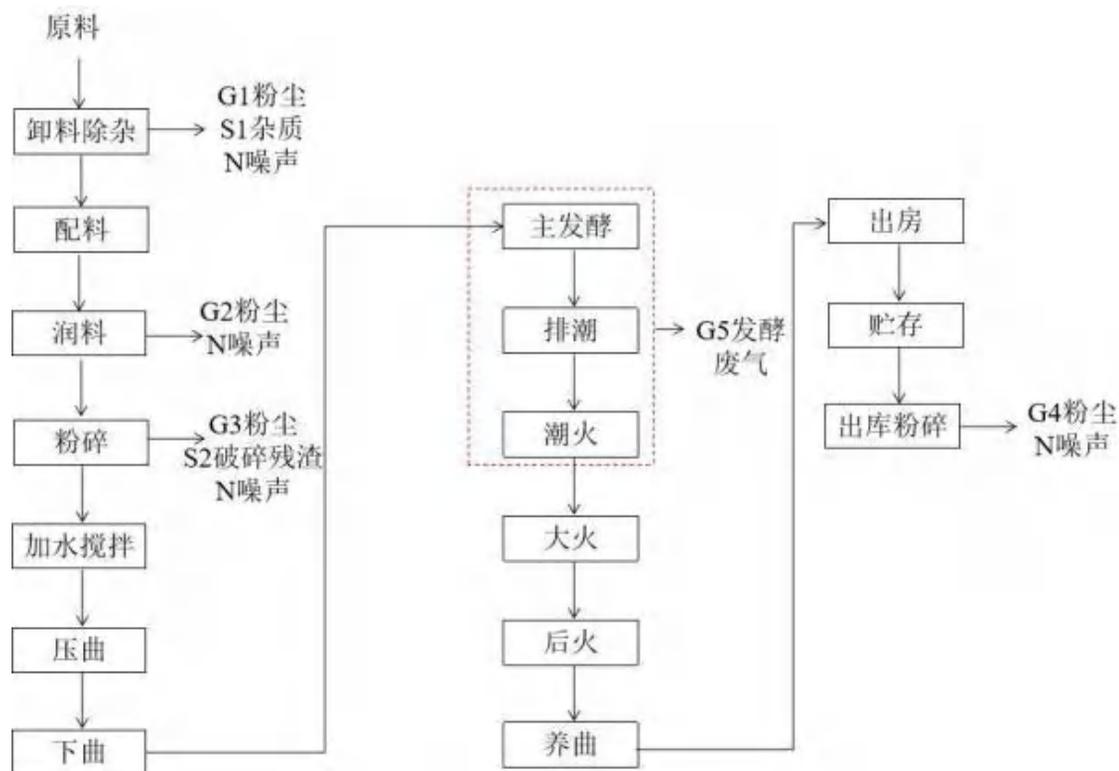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除杂

原料进场过磅、完成投料后，通过自动提升输送设备至清理系统，清理系统经过圆筒初清筛、组合清理筛、磁选器、去石机等设备清除杂质(杂质主要为大小杂质、石子、金属物质等)，除杂之后经计量称计量进入暂存仓，除杂过程中的杂质通过收集绞龙收集到毛杂缓存仓。卸料除杂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1）以及产生杂质（S1）、噪声 N。

(2) 配料、润料

在润料控制系统上设定规定的配比比例将原料掺合均匀，并设定好加水比例进行润料，以便更好的粉碎，着水控制仪及时根据原料流入量及红外水分检测仪测定的原料含水量，实时调节润料水流量，润料结束后通过绞龙输送至润料仓暂存原料配比为：大麦

10%、小麦 89%，豌豆 1%；润水量 4.5-5.5%，确保润粮时间达到 2.5 小时以上，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9 小时，润料后要求原料表面收汗、口嚼不粘牙。润料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2）以及噪声 N。

（3）粉碎

润料结束后，通过流量平衡器、槽形绞龙、提升机及输送机输送至各层的磨粉机，进行粉碎。要求做到心烂皮不烂，皮呈梅花状，利用机械筛经 10 目和 30 目 40 秒过筛后，上中下比例为大皮 42-45%、颗粒 32-38%、细粉 20%，误差范围±3，并输送至制曲现场使用。粉碎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3）以及产生破碎残渣（S2）、噪声 N。

（4）加水拌料粉碎后的原料加水进行搅拌，拌料加水量一般控制在原料的 28—35%左右。拌料要求无干麦粉，均匀，无灰包、疙瘩，用手捏成团而不粘手。

（5）压曲拌料后通过压曲机进行压曲，采用机械化压曲，保持箱满箱平，四角要压紧。曲表面要求无毛边、无水眼、四边整齐、不掉角；曲块水分要均匀一致，一般控制在 36~38.5%（重量百分比）；曲块温度 25~32℃（场温超过 20℃或入房曲温度超过 25℃时保持正常水温）。压曲工序少量不合格的曲块，返回至拌料工序，重新进行拌料、压曲。

（6）曲的培养

I. 下曲下曲方式采取 4-8 层，每架两行，每行 12-13 块，视制曲季节调整曲间距，但曲间距、行间距要保持均匀。行间距 1~3cm，距墙 10~15cm，入房曲品温保持在 20-32℃，入满一房后立即关闭门窗。曲坯在保温培养过程中，注意调节好曲坯的曲心温度，应做到“前火不可过大、后火不可过小、多热少凉不闪火”。该过程要求每天进行温度检测。

II. 主发酵一般控制在 3~5 天，曲坯入室后，酵母、霉菌、细菌等微生物自然繁殖促进升温，该过程要求主发酵结束前品温达 45~52℃，质量要求发酵透，外皮呈棕色，

有白色斑点和毛霉，断面呈棕黄色，无生心，略带饭香味。此过程有发酵废气产生 G5。

III.排潮主发酵结束后，立即放门排潮，通风换氧，前后门窗全部打开，促进内部湿度逸散，此过程一般保持 2-4 小时，曲心温度下降幅度在 5-8℃。此过程有发酵废气产生 G5。

IV. 潮火阶段一般维持 3-5 天，排潮后曲心温度逐渐上升，约 3~5 天升至 58-61℃ 左右。潮火期操作要点适当开启前后窗户留有一定缝隙，适当控制升温幅度，以满足大火期发酵所必需的水分。此过程有发酵废气产生 G5。

V. 大火阶顶火温度控制在 58~61℃ 之间，一般维持 6~10 天，其中 60~61℃ 占火时间控制在 4~6 天。

VI. 后火控制曲心温度从 58℃ 逐渐下降至 46~50℃，保持 5~7 天。

VII. 养曲大曲下柴后在房静置 8~10 天，控制曲心温度逐渐下降，曲心温度接近室外温度时方可出房。

(7) 出房贮存

曲块在房培养 28-30 天以上即成熟，应及时出房进库。曲库要求通风干燥，做到先制曲先用，标明进库时间、数量等。在曲的培养及贮存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曲虫治理工作。在夏季和梅雨季节，曲库入满后，在靠窗和门口曲堆上覆盖草帘等物品，减少外层曲块表面霉变和杂菌感染。

(8) 出库粉碎

通过提升输送设备将装满储存完毕的成品曲块转运至成品曲粉碎区，通过粉碎机、破碎机对成品曲块进行粉碎并输送至曲粉暂存仓，后续曲粉转运至泗阳基地各酿酒车间使用。曲块粉碎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4）以及噪声 N。此外，入室培菌及大曲贮存过程中均有可能滋生曲虫。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	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	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118号	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118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应以卸粮棚、4#成品曲粉碎厂房、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	本项目应以卸粮棚、4#成品曲粉碎厂房、1#原料制曲厂房、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房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区。	2#发酵房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区。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卸料除杂废气经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润料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粉碎废气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曲块粉碎废气经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卸料除杂废气经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润料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粉碎废气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 根 22m 排气筒排放；曲块粉碎废气经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	因环评未考虑生产和环保设备摆放问题。卸料除杂工序新增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粉碎工序新增 2 根 22m 排气筒；曲块粉碎工序新增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19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卸料除杂、润料、原料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2m，曲块粉碎排气筒高度均为 19m。大气污染	否

		排放。	排放。	物未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在厂区污水站设置了 1 个 6400 立方、罐区设置一个 16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在厂区污水站设置了 1 个 6400 立方、罐区设置一个 16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综上所述，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除杂废气、润料废气、原料粉碎废气、曲块粉碎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本项目卸料除杂废气经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润料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原料粉碎废气经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22m 高排气筒；曲块粉碎废气经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排放。

上述有组织废气产生与处理情况见图 4-2。



图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治理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卸料除杂	颗粒物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	因设备原因由原来 4 套除尘器+4 根排气筒拆分为 5 套除尘器+5 根 22m 排气筒
润料废气	颗粒物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22m 高排气筒	因设备原因由原

			筒	来 3 套除尘器+1 根排气筒拆分为 3 套除尘器+3 根 22m 排气筒
曲块粉碎废气	颗粒物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	因设备原因由原来 6 套除尘器+6 根排气筒拆分为 6 套除尘器+6 根 19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	与环评设计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提升机、磨粉机、压曲机、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源强约为 75-90dB(A)。

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在平面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以及厂界的位置；

(2) 在生产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和消声降低噪声，各类压缩机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采用建筑物隔离，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如基础设置减振垫等；

(4) 空气放空口、引风机入口加设消声器；

(5) 生产车间、配料车间等进行生产操作的工作场所，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其中包括隔声门、窗以及吸声材料，以使室内噪声级达到 GB/T50087—2013 要求；

(6) 另外，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也可有效阻挡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为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999-99	7.5	7.5	委托环卫清运
2	除杂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999-99	520	520	收集后外售
3	破碎残渣		-	900-999-99	500	500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	900-999-66	87.318	87.318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	900-999-62	50	50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5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设置了视频监控，严格关注本项目各布袋除尘、除臭塔等环保设备。

(2)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323-2024-046-M。

(3) 各生产车间设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区域并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急救物资、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有效预防和治理突发环境事件。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 21 根排气筒，已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设置了一个废水排口，并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废水排口已设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5 台在线监测仪，且通过自主验收。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已设立绿化隔离带，并针对厂区不同的区域，种植了草皮和树木，起到了美化环境、降噪、阻挡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作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66%。本项目实际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本项目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	设计本投资额 (万元)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卸料除杂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	160	200
	润料废气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原料粉碎废气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22m 高排气筒		
	曲块粉碎废气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		
	发酵、排潮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吸声、分区布置	厂房隔声、减震、吸声、分区布置	130	150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65m ²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65m ²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	/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5000m ²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5000m ²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	/
绿化	场区绿化，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场区内地面硬化，场区外进行覆土，恢复生态原貌。	场区绿化，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场区内地面硬化，场区外进行覆土，恢复生态原貌	/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事故池，设置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栓、灭火器等。	依托现有事故池，设置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栓、灭火器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p>1、在酿酒车间卫生间的冲洗系统上加装沟槽式节水器，通过红外感应的方式进行智能冲洗，实现人多多冲、人少少冲、无人不冲，实现水资源的节约；</p> <p>2、原料粉碎工序进料处排气筒 DA017、DA018 排气筒不足 15m，需整改至 15m；</p> <p>3、本次制曲项目建成后淘汰企业现有项目曲块粉碎工序；</p> <p>4、企业现有项目未定期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例行监测，应及时对现有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p> <p>5、改进酿酒生产工艺，强化源头管控。一是酿酒蒸煮工艺由原来的敞口蒸煮调整为盖盘蒸煮，减少蒸煮期间的气味散发，并经冷凝处理；二是由原有的鼓风降温加料改变为新型的凉叉机组，减少鼓风机气味散发。</p> <p>6、提升酒糟、污泥转运管理，减少过程散发。企业不再贮存酒糟，不设酒糟堆场，产生的新酒糟全部直接从酿酒车间转运至江苏高生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及时转运、生产，保障酒糟不积压，转运车辆实行封盖；企业不再设污泥堆场，污泥不在厂内贮存，及时清运，转运车辆实行封盖，避免因长期堆存腐坏产生恶臭。</p>	<p>1、已在酿酒车间卫生间的冲洗系统上加装沟槽式节水器，通过红外感应的方式进行智能冲洗，实现人多多冲、人少少冲、无人不冲，实现水资源的节约；</p> <p>2、原料粉碎工序进料处排气筒 DA017、DA018 排气筒已整改至 15m；</p> <p>3、本次制曲项目验收前已淘汰企业现有项目曲块粉碎工序；</p> <p>4、企业现有项目已定期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例行监测，应及时对现有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p> <p>5、已改进酿酒生产工艺，强化源头管控。一是酿酒蒸煮工艺由原来的敞口蒸煮调整为盖盘蒸煮，减少蒸煮期间的气味散发，并经冷凝处理；原有的鼓风降温加料已改变为新型的凉叉机组，减少鼓风机气味散发。</p> <p>6、已实现提升酒糟、污泥转运管理，减少过程散发。企业不再贮存酒糟，不设酒糟堆场，产生的新酒糟全部直接从酿酒车间转运至江苏高生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及时转运、生产，保障酒糟不积压，转运车</p>	260	260

		辆实行封盖；企业不再设污泥堆场，污泥不在厂内贮存，及时清运，转运车辆实行封盖，避免因长期堆存腐坏产生恶臭。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30	30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雨水接管口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雨水接管口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0	2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卸粮棚、4#成品曲粉碎厂房、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卸粮棚、4#成品曲粉碎厂房、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600	66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且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突出环境问题。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泗洪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项目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可行。

因此，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重视废水、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3) 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各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6) 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 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好各项危险废物，做到合法、安全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2017号）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修改单中4.5条要求“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1、表2和表3中的限值。”,经企业与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协商后并报泗阳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接管标准具体见表2.2-11。经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葛东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NH ₃ -N	动植物油	色度
接管标准		5~10	500	300	400	6	60	60	100	120 倍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0.5	15	5 (8)	1.0	30 倍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2、表3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具体见表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速率(kg/h)	(mg/m ³)		
颗粒物	20	/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表2、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6-3 油烟排放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发酵房门窗外 1 米 东南西北各 1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卸料除杂废气 (DA022 号、DA023 号、DA019 号、 DA020 号、DA021 号) 进口	5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卸料除杂废气 (DA022 号、DA023 号、DA019 号、 DA020 号、DA021 号) 出口	5	低浓度颗粒物	
润料废气 (DA024 号) 进口	1	颗粒物	
润料废气 (DA024 号)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原料粉碎废气 (DA027 号)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曲块粉碎 (DA033 号、DA032 号、DA030 号、 DA031 号) 进口	4	颗粒物	
曲块粉碎 (DA029 号、DA033 号、DA032 号、 DA030 号、DA031 号) 出口	5	低浓度颗粒物	
污水站（1 号、2 号）出口	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DA037、DA039) 进口	2	油烟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情况下 5 次/天, 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 (DA036、DA037、DA038、DA039) 出口	4	油烟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8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5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4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497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80
6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500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478/479/480/481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80/281
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CYQ005	TST-02-320/321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71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16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17	BOD 培养箱	BOD-100	TST-01-102
18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1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2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2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2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7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

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21日-4月25日、2025年4月27日-4月30日、2025年5月6日-5月9日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1：

表9-1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4.24	污水进口 ★W1	pH	4.2	4.1	4.2	4.5	4.25	/	/
		化学需氧量	1.13×10 ⁴	1.27×10 ⁴	1.36×10 ⁴	1.12×10 ⁴	1.22×10 ⁴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3×10 ³	5.22×10 ³	5.62×10 ³	5.32×10 ³	5.32×10 ³	/	/
		悬浮物	224	266	278	250	254.5		
		氨氮	176	169	174	168	171.75	/	/
		总磷	223	217	206	230	219	/	/
		总氮	366	374	362	377	369.75	/	/
		动植物油	21.5	20.1	15.9	11.7	17.3	/	/
	污水排口 ★W2	pH	7.8	7.4	7.5	7.3	7.5	5~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	139	130	132	129.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	31.5	29.7	29.9	29.075	≤300	达标
		悬浮物	41	32	36	34	35.75	≤400	达标
		氨氮	4.84	5.05	6.23	5.45	5.3925	≤60	达标

		总磷	2.35	2.26	2.04	2.18	2.2075	≤6	达标
		总氮	17.0	15.9	17.3	15.7	16.475	≤6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8	0.06	0.07	≤100	达标
2024.04.2 5	污水进口 ★W1	pH	4.0	4.0	4.0	4.5	4.125	/	/
		化学需氧量	9.54×10 ³	1.24×10 ⁴	1.42×10 ⁴	8.17×10 ³	1.10×10 ⁴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1×10 ³	5.48×10 ³	5.62×10 ³	4.62×10 ³	5.16×10 ³	/	/
		悬浮物	258	272	242	296	267	/	/
		氨氮	146	224	170	153	17.325	/	/
		总磷	247	243	237	88.7	203.925	/	/
		总氮	298	316	313	302	307.25	/	/
		动植物油	25.0	22.9	17.6	14.0	19.875	/	/
	污水进口 ★W2	pH	7.3	7.5	7.3	7.3	7.35	5~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38	128	134	132.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28.0	31.4	30.8	29.7	≤300	达标
		悬浮物	39	33	34	37	35.75	≤400	达标
		氨氮	9.08	9.82	10.5	9.72	9.78	≤60	达标
		总磷	1.89	1.83	2.32	2.18	2.055	≤6	达标
		总氮	16.5	16.2	16.3	15.6	16.15	≤60	达标
动植物油		0.08	0.06L	0.06L	0.43	0.255	≤100	达标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9	DA022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5698	151	3.88
			第二次	25737	150	3.86
			第三次	25833	89.4	2.31
			均值	25756	130	3.35
	DA022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2/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9399	1.2	3.53×10 ⁻²
			第二次	28674	1.2	3.44×10 ⁻²
			第三次	28442	ND	/
			均值	28838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30	DA022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5991	100	2.60
			第二次	25819	108	2.79
			第三次	25638	128	3.28
			均值	25816	112	2.89
	DA022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2/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9694	ND	/
			第二次	30121	ND	/
			第三次	28975	ND	/
			均值	29597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4	DA023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8810	1.39×10 ³	12.2
			第二次	9165	1.68×10 ³	15.4
			第三次	9077	1.07×10 ³	9.71
			均值	9017	1.38×10 ³	12.4
	DA023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673	5.7	6.08×10 ⁻²
			第二次	10908	5.6	6.11×10 ⁻²

	◎4/22m		第三次	11129	4.7	5.23×10^{-2}
			均值	10903	5.3	5.81×10^{-2}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5	DA023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13824	728	10.1
			第二次	11843	604	7.15
			第三次	11667	989	11.5
			均值	12445	774	9.58
	DA023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4/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477	ND	/
			第二次	28886	ND	/
			第三次	28835	ND	/
			均值	28733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4	DA019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27926	51.1	1.43
			第二次	28092	<20	/
			第三次	27017	32.1	0.867
			均值	27678	31.1	0.859
	DA019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6/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930	ND	/
			第二次	28981	ND	/
			第三次	28703	ND	/
			均值	28871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5	DA019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27985	<20	/
			第二次	28111	<20	/
			第三次	27551	<20	/
			均值	27882	<20	/

	DA019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6/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5862	9.7	0.154
			第二次	13567	6.0	8.14×10^{-2}
			第三次	13090	3.9	5.11×10^{-2}
			均值	14173	6.5	9.55×10^{-2}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7	DA020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7	颗粒物	第一次	14839	1.17×10^3	17.4
			第二次	13788	1.17×10^3	16.1
			第三次	14098	1.09×10^3	15.4
			均值	14242	1.14×10^3	16.3
	DA020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8/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836	ND	/
			第二次	14792	ND	/
			第三次	14312	ND	/
			均值	14647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8	DA020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7	颗粒物	第一次	14016	1.15×10^3	16.1
			第二次	13640	1.21×10^3	16.5
			第三次	13527	1.09×10^3	14.7
			均值	13728	1.15×10^3	15.8
	DA020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8/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630	ND	/
			第二次	13721	ND	/
			第三次	13910	ND	/
			均值	14087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9	DA021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84	302	0.629
			第二次	2037	281	0.572

	◎9		第三次	1786	334	0.597	
			均值	1969	306	0.599	
	DA021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10/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276	ND	/	
			第二次	2427	ND	/	
			第三次	2048	ND	/	
			均值	2250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30	DA021 卸料 除杂废气进口 ◎9	颗粒物	第一次	2351	634	1.49	
			第二次	2257	272	0.614	
			第三次	2385	610	1.45	
			均值	2331	505	1.18	
	DA021 卸料 除杂废气出口 ◎10/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407	ND	/	
			第二次	2331	ND	/	
			第三次	2124	ND	/	
			均值	2287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9	DA024 润料 废气进口 ◎11	颗粒物	第一次	1833	309	0.566
				第二次	1988	330	0.656
				第三次	1894	130	0.246
				均值	1905	256	0.489
DA024 润料 废气出口 ◎12/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137	ND	/	
			第二次	2133	ND	/	
			第三次	2051	ND	/	
			均值	2107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30	DA024 润料 废气进口 ◎11	颗粒物	第一次	2071	404	0.837
			第二次	2068	379	0.784
			第三次	1972	159	0.314
			均值	2037	314	0.645
	DA024 润料 废气出口 ◎12/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270	ND	/
			第二次	2115	ND	/
			第三次	2111	ND	/
			均值	2165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4	DA027 原料 粉碎废气出口 ◎13/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245	1.3	2.92×10^{-3}
			第二次	2213	1.2	2.66×10^{-3}
			第三次	2150	1.3	2.80×10^{-3}
			均值	2203	1.3	2.79×10^{-3}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5	DA027 原料 粉碎废气出口 ◎13/22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224	1.1	2.45×10^{-3}
			第二次	2043	1.2	2.45×10^{-3}
			第三次	2009	ND	/
			均值	2092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5	DA029 曲块粉碎 废气排口 ◎15/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143	ND	/
			第二次	2068	1.6	3.31×10^{-3}
			第三次	2052	ND	/
			均值	2088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8	DA029	低浓度	第一次	2277	1.1	2.50×10^{-3}

	曲块粉碎 废气排口 ◎15/19m	颗粒物	第二次	2163	ND	/	
			第三次	2093	ND	/	
			均值	2178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1	DA033 曲块 粉碎废气进口 ◎16	颗粒物	第一次	6053	150	0.908	
			第二次	6056	88.4	0.535	
			第三次	6153	190	1.17	
			均值	6087	143	0.871	
	DA033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17/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314	ND	/	
			第二次	7247	ND	/	
			第三次	7190	ND	/	
			均值	7250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2	DA033 曲块 粉碎废气进口 ◎16	颗粒物	第一次	6179	501	3.10
				第二次	6262	504	3.16
第三次				6455	481	3.10	
均值				6299	495	3.12	
DA033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17/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388	ND	/	
			第二次	7217	ND	/	
			第三次	6945	ND	/	
			均值	7183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2		DA032 曲块 粉碎废气进口 ◎18	颗粒物	第一次	6976	1.83×10 ³	12.8
				第二次	7418	971	7.20
	第三次			7619	744	5.67	

			均值	7338	1.18×10^3	8.56	
	DA032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19/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914	ND	/	
			第二次	7838	ND	/	
			第三次	7887	ND	/	
			均值	7880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3	DA032 曲块 粉碎废气进口 ◎18	颗粒物	第一次	7325	945	6.92	
			第二次	7228	1.45×10^3	10.5	
			第三次	7117	1.74×10^3	12.4	
			均值	7223	1.38×10^3	9.94	
	DA032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19/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074	ND	/	
			第二次	7768	ND	/	
			第三次	7662	ND	/	
			均值	7835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2	DA030 曲块 粉碎废气进口 ◎20	颗粒物	第一次	8180	2.45×10^3	20.0	
			第二次	8104	1.16×10^3	9.40	
			第三次	7990	1.64×10^3	13.1	
			均值	8091	1.75×10^3	14.2	
	DA030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21/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561	ND	/	
			第二次	8604	ND	/	
			第三次	8181	ND	/	
			均值	8449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3	DA030 曲块	颗粒物	第一次	8326	1.45×10^3	12.1	

	粉碎废气进口 ◎20		第二次	7463	2.12×10^3	15.8
			第三次	8174	2.06×10^3	16.8
			均值	7988	1.88×10^3	14.9
	DA030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21/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691	ND	/
			第二次	6945	ND	/
			第三次	8307	ND	/
			均值	7981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1	DA031 曲块 粉碎废气进口 ◎22	颗粒物	第一次	7220	663
第二次				6671	758	5.06
第三次				6722	372	2.50
均值				6871	598	4.12
DA031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23/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223	ND	/
			第二次	7208	ND	/
			第三次	7146	ND	/
			均值	7192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2	DA031 曲块 粉碎废气进口 ◎22	颗粒物	第一次	7159	700	5.01
			第二次	7222	714	5.16
			第三次	7098	279	1.98
			均值	7160	564	4.05
	DA031 曲块 粉碎废气出口 ◎23/19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550	ND	/
			第二次	7378	ND	/
			第三次	7307	ND	/
			均值	7412	ND	/
			标准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4.27	污水站 1#废气出口 ◎25/15m	氨	第一次	10957	0.27	2.96×10^{-3}	
			第二次	10958	ND	/	
			第三次	10953	ND	/	
			最大值	/	/	2.96×10^{-3}	
			标准		/	≤4.9	
			评价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0957	0.37	4.05×10^{-3}	
			第二次	10958	2.05	2.25×10^{-2}	
			第三次	10953	2.08	2.28×10^{-2}	
			最大值	/	/	2.28×10^{-2}	
			标准		/	≤0.33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630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478			
			最大值	630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5.04.28	污水站 1#废气出口 ◎25/15m	氨	第一次	10949	0.98	1.07×10^{-2}	
			第二次	10877	0.45	4.89×10^{-3}	
			第三次	10871	7.63	8.29×10^{-2}	
			最大值	/	/	8.29×10^{-2}	
			标准		/	≤4.9	
			评价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0949	0.40	4.38×10^{-3}	
			第二次	10877	1.95	2.12×10^{-2}	
			第三次	10871	2.05	2.23×10^{-2}	
			最大值	/	/	2.23×10^{-2}	

			标准		/	≤0.33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第二次	851			
			第三次	630			
			最大值	851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5.04.27	污水站 2#废气出口 ◎27/15m	氨	第一次	4904	ND	/	
			第二次	4297	ND	/	
			第三次	4555	ND	/	
			最大值	/	/	/	
			标准		/	≤4.9	
			评价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4904	0.02	9.81×10 ⁻⁵	
			第二次	4297	0.02	8.59×10 ⁻⁵	
			第三次	4555	0.02	9.11×10 ⁻⁵	
			最大值	/	/	9.81×10 ⁻⁵	
			标准		/	≤0.33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73			
			最大值	199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5.04.28	污水站 2#废气出口 ◎27/15m	氨	第一次	4748	0.88	4.18×10 ⁻³	
			第二次	4454	1.35	6.01×10 ⁻³	
			第三次	4622	2.79	1.29×10 ⁻²	
			最大值	/	/	1.29×10 ⁻²	

			标准		/	≤4.9	
			评价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4748	0.02	9.50×10 ⁻⁵	
			第二次	4454	0.02	8.91×10 ⁻⁵	
			第三次	4622	0.03	1.39×10 ⁻⁴	
			最大值	/	/	1.39×10 ⁻⁴	
			标准		/	≤0.33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31			
			最大值	173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氨 0.25mg/m³，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06	DA036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29/15m	第一次	20085	0.5	0.4	1.00×10 ⁻²
		第二次	21486	0.6	0.6	1.29×10 ⁻²
		第三次	20642	0.4	0.4	8.26×10 ⁻³
		第四次	22049	0.3	0.3	6.61×10 ⁻³
		第五次	22226	0.2	0.2	4.45×10 ⁻³
		均值	21298	0.4	0.4	8.44×10 ⁻³
		标准		≤2	≤2	/
		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5.05.07	DA036 食堂油烟	第一次	19475	0.3	0.3	5.84×10 ⁻³
		第二次	20067	0.2	0.2	4.01×10 ⁻³

	废气排口 ◎29/15m	第三次	20045	0.2	0.2	4.01×10^{-3}
		第四次	20625	0.2	0.2	4.12×10^{-3}
		第五次	19987	0.1	0.1	2.00×10^{-3}
		均值	20040	0.2	0.2	4.00×10^{-3}
		标准		≤ 2	≤ 2	/
		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5.05.06	DA037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30	第一次	9377	0.4	0.4	3.75×10^{-3}
		第二次	9282	1.8	2.0	1.67×10^{-2}
		第三次	9273	0.5	0.6	4.64×10^{-3}
		第四次	9353	1.2	1.3	1.12×10^{-2}
		第五次	9334	1.3	1.4	1.21×10^{-2}
		均值	9324	1.0	1.1	9.68×10^{-3}
	DA037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31/15m	第一次	9146	0.3	0.3	2.74×10^{-3}
		第二次	8965	ND	ND	/
		第三次	8960	0.1	0.1	8.96×10^{-4}
		第四次	8771	0.3	0.3	2.63×10^{-3}
		第五次	9273	0.1	0.1	9.27×10^{-4}
		均值	9023	0.2	0.2	1.53×10^{-3}
		标准		≤ 2	≤ 2	/
	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5.05.07	DA037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30	第一次	9716	0.7	0.8	6.80×10^{-3}
		第二次	9326	0.6	0.7	5.60×10^{-3}
		第三次	9219	0.5	0.5	4.61×10^{-3}
		第四次	9589	1.0	1.1	9.59×10^{-3}
		第五次	9388	0.9	1.0	8.45×10^{-3}
		均值	9448	0.7	0.8	7.01×10^{-3}

	DA037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31/15m	第一次	9096	0.1	0.1	9.10×10^{-4}
		第二次	9526	0.1	0.1	9.53×10^{-4}
		第三次	9246	0.1	0.1	9.25×10^{-4}
		第四次	9323	0.2	0.2	1.86×10^{-3}
		第五次	9220	0.2	0.2	1.84×10^{-3}
		均值	9282	0.1	0.1	1.30×10^{-3}
		标准		≤ 2	≤ 2	/
		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5.05.06	DA038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33/15m	第一次	16232	0.3	0.2	4.87×10^{-3}
		第二次	16622	0.5	0.4	8.31×10^{-3}
		第三次	16397	0.6	0.4	9.84×10^{-3}
		第四次	16770	0.4	0.3	6.71×10^{-3}
		第五次	16753	0.6	0.5	1.01×10^{-2}
		均值	16555	0.5	0.4	7.97×10^{-3}
		标准		≤ 2	≤ 2	/
		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5.05.07	DA038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33/15m	第一次	16576	0.3	0.2	4.97×10^{-3}
		第二次	16763	0.2	0.2	3.35×10^{-3}
		第三次	16135	0.4	0.3	6.45×10^{-3}
		第四次	15706	0.3	0.2	4.71×10^{-3}
		第五次	15714	0.3	0.2	4.71×10^{-3}
		均值	16179	0.3	0.2	4.84×10^{-3}
		标准		≤ 2	≤ 2	/
		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5.05.08	DA039 食堂油烟	第一次	5619	0.8	0.3	4.50×10^{-3}
		第二次	5616	1.0	0.4	5.62×10^{-3}

	废气进口 ◎34	第三次	5607	1.4	0.6	7.85×10^{-3}
		第四次	5792	0.9	0.4	5.21×10^{-3}
		第五次	5879	0.6	0.3	3.53×10^{-3}
		均值	5703	0.9	0.4	5.34×10^{-3}
	DA039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35/8m	第一次	5147	0.3	0.1	1.54×10^{-3}
		第二次	5321	0.4	0.2	2.13×10^{-3}
		第三次	4959	0.4	0.2	1.98×10^{-3}
		第四次	5128	0.3	0.1	1.54×10^{-3}
		第五次	5386	0.3	0.1	1.62×10^{-3}
		均值	5188	0.3	0.1	1.76×10^{-3}
		标准			≤ 2	≤ 2
	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5.05.09	DA039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34	第一次	5792	0.7	0.4
第二次			5787	1.2	0.5	6.94×10^{-3}
第三次			5680	0.6	0.3	3.41×10^{-3}
第四次			5479	0.8	0.3	4.38×10^{-3}
第五次			5567	0.5	0.2	2.78×10^{-3}
均值			5661	0.8	0.3	4.31×10^{-3}
DA039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35/8m		第一次	5180	ND	ND	/
		第二次	5263	0.2	0.1	1.05×10^{-3}
		第三次	5084	0.2	0.1	1.02×10^{-3}
		第四次	5078	0.4	0.2	2.03×10^{-3}
		第五次	5065	0.2	0.1	1.01×10^{-3}
		均值	5134	0.2	0.1	1.07×10^{-3}
		标准			≤ 2	≤ 2
评价			达标	达标	/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油烟 0.1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9-4，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5、9-6。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4.27	颗粒物	第一次	0.206	0.270	0.226	0.300	mg/m ³
		第二次	0.280	0.250	0.296	0.261	
		第三次	0.255	0.319	0.242	0.23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19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5.04.28		第一次	0.292	0.217	0.402	0.228	
		第二次	0.256	0.265	0.236	0.256	
		第三次	0.202	0.247	0.265	0.28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2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5.04.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0.94	0.94	0.98	mg/m ³
		第二次	0.71	0.97	1.00	0.97	
		第三次	0.70	0.94	0.98	0.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0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5.04.28		第一次	0.79	0.77	0.90	1.00	
		第二次	0.83	0.92	0.90	0.88	
		第三次	0.69	0.92	0.94	0.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0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5.04.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5.04.28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5.04.27		第一次	0.012	0.020	0.023	0.023	
		第二次	0.010	0.016	0.018	0.024	
		第三次	0.014	0.021	0.034	0.020	
		第四次	0.008	0.022	0.019	0.02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34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5.04.28	氨	第一次	0.014	0.019	0.020	0.021	mg/m ³
		第二次	0.009	0.015	0.022	0.025	
		第三次	0.013	0.023	0.024	0.017	
		第四次	0.010	0.018	0.019	0.02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5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5.04.2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2	0.001	0.003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2	0.003	0.004	
		第三次	0.002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3	

2025.04.2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4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001	0.003	0.004	0.004
	第二次	0.002	0.002	0.002	0.0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3	0.004
	第四次	0.001	0.003	0.004	0.00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6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酿酒 320 车间东窗外 1m G5	酿酒 320 车间南窗外 1m G6	酿酒 320 车间西窗外 1m G7	酿酒 320 车间北窗外 1m G8	单位
2025.04.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	1.71	1.28	1.39	mg/m ³
		第二次	0.95	1.09	0.97	1.45	
		第三次	1.93	1.34	1.45	1.10	
		第四次	1.68	1.45	1.30	1.2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2	1.40	1.25	1.3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5.04.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5	1.55	1.11	1.65	mg/m ³
		第二次	1.66	1.50	1.57	1.52	
		第三次	1.33	1.19	1.19	1.37	
		第四次	1.71	1.90	1.47	1.4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1	1.54	1.34	1.5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5.04.27	第一次	晴	南风	24.6	101.1	2.0
	第二次			25.5	101.0	2.2
	第三次			26.4	100.9	2.4
	第四次			26.0	100.9	2.3
2025.04.28	第一次	晴	南风	23.5-24.1	101.4-101.5	1.9-2.2
	第二次			24.1-24.5	101.4	2.1-2.2
	第三次			24.5-24.8	101.3-101.4	2.1-2.4
	第四次			24.8	101.3	2.4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5.04.22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22.6	100.9	2.2
	第二次			22.6	100.9	2.2
	第三次			22.6	100.9	2.2
	第四次			22.6	100.9	2.2
2025.04.23	第一次	晴	西风	22.4	101.0	2.1
	第二次			22.4	101.0	2.1
	第三次			22.4	101.0	2.1
	第四次			22.4	101.0	2.1

9.2.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4.23	2025.04.27-04.28	2025.04.24	2025.04.28-04.29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4.6	46.6	56.4	49.2
北厂界外 1m	▲②	54.9	46.2	55.3	48.7

东厂界外 1m	▲③	51.8	48.4	52.4	48.6
东厂界外 1m	▲④	51.5	45.3	52.8	49.6
南厂界外 1m	▲⑤	60.3	46.5	57.6	49.8
南厂界外 1m	▲⑥	61.5	47.9	57.9	49.4
西厂界外 1m	▲⑦	62.4	48.8	62.9	48.4
西厂界外 1m	▲⑧	63.3	45.8	60.3	48.9
标准		≤65	≤60	≤65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5.04.23：天气：晴，风速：2.3m/s； 2025.04.24：天气：晴，风速：2.7m/s； 2025.04.27-04.28：天气：晴，风速：3.4m/s； 2025.04.28-04.29：天气：晴，风速：2.6m/s。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与变动分析报告中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与变动分析报告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8。

表 9-8 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2880	288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33	0.383	1.01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5	0.0874	0.23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5.5	0.1022	0.403	符合要求
氨氮	7.585	0.022	0.072	符合要求
总氮	15.65	0.045	0.1	符合要求
总磷	2.18	0.0063	0.008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245	0.00071	/	符合要求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9-9。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与本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9-10。

表 9-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22	ND	4000	/
	DA023	2.905×10^{-2}		0.1162
	DA019	4.775×10^{-2}		0.191
	DA020	ND		/
	DA021	ND		/
	DA024	ND		/
	DA027	2.79×10^{-3}		0.01116
	DA029	ND		/
	DA033	ND		/
	DA032	ND		/
	DA030	ND		/
	DA031	ND		/
	DA025*	ND		/
	DA026*	ND		/
DA028*	ND	/		

注：DA025、DA026、DA028 与 DA029、DA021、DA024 为等效排气筒，故本次类比其监测数据。

表 9-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882	0.4188	0.882	符合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8.6%，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87%，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4.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5.2%，对总氮去除效率为 95.3%，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9.4%，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为 98.2%。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DA023 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9.5%，DA037 对油烟的去除效率约为 84.75%，DA039 对油烟的去除效率约为 70.5%。其余排气筒无法测算去除效率。

经监测，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指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和表3中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

(二) 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经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附件列表: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项目备案证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5. 污泥转运合同
6. 毛杂处置合同
7. 危废协议
8. 排污许可证
9. 委托书
10. 承诺书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1362-89-01-2230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755863 N33.7050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2022）20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592595051W			
	验收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0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21XRJ22E		验收时间	2025.04.21-2025.05.0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2880	2880					
	化学需氧量		133				0.383	1.01					
	氨氮		7.585				0.022	0.072					
	废气		/				/	/					
	颗粒物		/				0.4188	0.88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35.5				0.1022	0.403				
	总磷		2.18				0.0063	0.0086					
	总氮		15.65				0.045	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5				0.0874	0.23					
	动植物油		0.245				0.00071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02112100020180624022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592595051# (1/1)

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118号

负责人 郑步军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白酒生产活动的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阳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3592595051W
法定代表人	郑步军		联系电话	0527-85980158
联系人	王珺		联系电话	19850468992
传真	0527-85678385	电子邮箱	178161156@qq.com	
地址	江苏酒阳经济开发区淮海东南侧，长江路东侧，经度 118.755863，纬度 33.705083			
预案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阳分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珺		报送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8 月 2 日</p>			
备案号	321323-2024-046-M			
报送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阳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珺		经办人	朱长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污泥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 SYAHLW202407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污
泥转运及处置项目承包协议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泗阳县(县)

泗阳分公司污泥转运及处置项目承包协议

甲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鹏程运输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沃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泗阳分公司污泥转运及处置项目

特别说明：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乙丙丁三方协商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本合同下方乙丙丁三方统称为承包方）。

乙方为承包方牵头人、主办人，丙方、丁方为承包方成员。乙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清运、议价、结账、开票、分配等工作，丙方、丁方负责污泥处置工作。乙丙丁三方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承包方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劳务工作要求：

（一）污泥转运及处置工作

1、甲方污水站每天产泥量约 80 吨（具体污泥量以污水站实际产生量为准）。承包方三方联合体单位需对甲方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处置，不得堆积，具体清运处置量服从甲方安排。

2、承包方应根据营业执照、环评资质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制作绿化肥料等，但不可作为农用有机肥的原料），不得它用或随意倾倒，并做好污泥堆场和处置

场所现场规范。

3、承包方需具备相关转运及处置资质，保证公司一般固废转运处置合规性。

4、承包方需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系统中有线上接收账号，按要求填写转运信息等内容（包含污泥产生量、转运量、处置量、去向及处置方式等）。

5、承包方清运时间根据运行要求时间，在清运过程中，要保证出泥区域的环境整洁，沿途不得抛撒，影响环境卫生。

6、承包方需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保要求，不能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7、承包方清运时间根据运行要求时间，清运过程中，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场，被公司或交通部门问责，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处理

8、承包方自备车辆，污泥转运车辆为专用车辆，满足污泥清运需求，驾驶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车辆及人员保险齐全（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200元的雇主险等），雇主险理赔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车辆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违法行为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期限：

采用“1+1模式”，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4年9月1日—2025年6月15日（具体时间以生产调度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由甲方对承包方合同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合格且承包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评价不合格的或者承包方有异议的，不予续签合同，重新申请招议标。

四、价格及支付：

1、项目总承包金为265.468万元（暂定）。污泥转运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洋河
合
913
川
路



洋河
同
行

大
书
公
司

承包方按要求完成污泥清运及处置，甲方根据实际转运量，以单价 133 元/吨付款，承包方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统一开具发票）。

2、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需按中标价格（预估总价）的 8%缴纳履约保证金，合计 21.3 万元。如承包期间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时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3、甲方向乙方账户打款成功，即视为乙方、丙方和丁方三方收款成功，承包方三方内部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乙方：宿迁市鹏程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行：1116040209000042793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开户行详细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五、承包方义务

1、遵守如下的工作要求

①承包方负责每天将甲方污泥及时清运出厂并合规处置。转运车辆需按甲方厂区管理相关规范到甲方物业管理部门做好登记备案并办理通行证。

②甲方的污泥须当天清理出厂，承包方在清运过程中，要保证出泥区域的环境整洁，沿途不得抛撒，影响环境卫生。

③承包方必须合理处置转运出厂的污泥，如出现处置不合理导致二次污染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负全责。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转运、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全额赔偿。

④承包方服从甲方安全环保部及厂区相关规定统一管理，完成清运记录等材料。

⑤承包方负责人每天须到现场查看并与现场负责人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⑥承包方应每天打扫甲方污水站污泥清运区域，保证污泥清运区域内无污泥、垃圾堆放。

2、必须为独立企业法人资质，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根据国家政策变动）。

3、承包方需提供转运单位营业执照、运输资质、环评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至甲方备案。

4、承包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及厂区相关规定管理，不得在厂区内吸烟、喝酒。

5、污泥需全部进入处置单位，车辆安装 GPS，不得随意倾倒、倒卖等，不得转让第三方处置，GPS 不得无故断电。

6、承包方为三方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职责与分工，如出现任何法律问题，三方按联合体协议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如出现任何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通报或者要求整改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全权负责清理、处置及收尾，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要求核定，只要出现违反法律要求或被环保部门通报等现象，均由承包方公司全权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如污泥处置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承包方无法处置污泥，甲方有权单方面条件终止合同。

六、甲方义务：

1、污泥转运车辆每车过磅，甲方负责核查污泥转运量与过磅单真实性，以月转运处置量确认单（甲方安全环保部签字确认）等材料结算劳务费。

①未及时清运的，导致污泥滞留在公司超过 300 吨的，每出现一次扣 500~1000 元，出现次数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连带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②在清运过程中，沿途出现抛撒的，每出现一次扣 200~500 元。

③在清运过程中，需如实填写污泥转移联单，填写不实，每出现一次扣 500 元，出现次数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连带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④污泥处置达不到环保要求，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承包方资格，并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转运车辆在厂区内出现超速行驶情况，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出现 3 次超速情况，相关人员立即辞退，并在 24 小时内补齐。

⑥承包方员工在厂区内有吸烟、喝酒、打牌、偷盗等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按照公司相关处罚规定进行支付履约保证金，出现 3 次及以上情况的，承包方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⑦承包方必须在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的费用结算结账依据提交甲方审核，并完成上月费用结算；若超出期限，需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⑧对于违反施工安全或环保要求的，需支付违约金 200-500 元，并立即整改到位；如对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相关规定：

1、承包期间出现安全、治安、环保事故的和污泥未合理处置导致二次污染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属甲方责任的除外）。

2、承包方不得二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并不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及时拖运污泥，影响甲方正常污水处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包含合同期内所有污泥清运及综合利用处置费用，承包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充分了解了污泥数量，后期不得因工艺、数量等调整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八、违约责任：

1、协议执行过程中，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中终止协议要求（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2、如遇甲方重大生产调整致使承包内容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终止此承包协议或与承包方协商重新签订承包协议。

3、承包方承包期间所雇员工发生意外事故或造成他人意外事故的，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费用。因承包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方应在赔偿额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

4、承包方应确保污泥等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发生二次污染情形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由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承包方为三方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见附件），明确职责与分工，如出现任何法律问题，按联合体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如出现任何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通报或者要求整改的，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全权负责清理、处置及收尾，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要求核定，只要出现违反法律要求或被环保部门通报等现象，均由承包方公司全权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九、争议及未尽事宜：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行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

(1) 附件：联合体协议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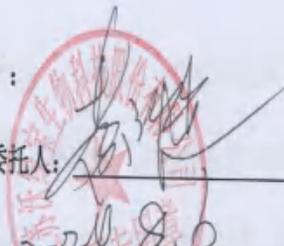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丁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8.6



服
用
9745
1900
洋



附件6 毛杂处置合同

泗阳基地毛杂买卖合同

甲方：泗洪县双沟安泰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YATFJ20240801

乙方：泗洪富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甲方的毛杂，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物资名称（标的物）、价格及数量

1、标的物：泗阳基地物流三部、综合车间和制曲车间的毛杂，毛杂包括曲块粉碎以及粮食粉碎、除杂、保管等过程中产生的碎粮食、细曲面、灰面、细面、熟曲粉、高粱壳、小麦壳、不饱和粮食粒、碎秸秆、玉米穗轴、玉米飞皮、草种、石子、粉尘、灰土、霉变原辅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混合物。

2、价格：492元/吨。

3、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4、说明：

（1）粮食包括高粱、大麦、小麦、大米、玉米、麦麸等。

（2）因乙方拖运不及时导致毛杂霉变的，视同正常质量的毛杂处理；因车间原因导致毛杂霉变的，由甲方另行处理。

（3）以上述及标的单价均为甲方所得的净价。

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乙方必须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将交易的物资全部拖运出厂；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延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存放点。

3、运输及装卸方式：乙方需安排人员在甲方指定存放点整理装包、装车，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1926.5元。合同履行结束后，如未发生违约事项的，此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中扣除。乙方在协议期内三次拒绝拉运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货款支付：按照过磅数量和本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货款，乙方支付货款后凭缴款收据出厂。

五、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保证将上述标的物出售给乙方，具体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实际出售数量，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标的物清运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的生产、安全、环保制度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事宜。

3、甲方负责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协调以及办理相关物资出厂手续。

4、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制度文本。

六、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员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作业。乙方必须对其在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1) 乙方在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不得是洋河股份员工（包括其分、子公司合同工和派遣工）或列入洋河股份管理的违规黑名单人员。

(2)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甲方厂区内保持着装整洁。

(3) 乙方确定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甲方厂区的相关事宜并有自主决定权，甲方将对其做不定期考勤。

(4) 乙方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遵守洋河股份相关规定，并负责对其员工进行岗位操作、安全、洋河股份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等入岗培训。

2、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管理，并自行承担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装卸、运输作业必须遵守洋河股份《厂区机动车辆管理办法》。

(1) 乙方作业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符合道路普通货物车辆要求，驾照、特种作业资格证等合规。

(2) 乙方车辆上磅停稳后所有人员离开车辆和地磅。

(3) 乙方车辆在厂区按照限速行驶，严禁驾驶人员酒后驾驶。

(4) 乙方负责车辆及人员的现场管理，如乙方驾驶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车辆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事宜。

(5) 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接受门卫无条件检查。

3、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人数、期限及专门线路进行拆除、装卸和运输，乙方人员不得进入其他场所，不得影响甲方环境卫生及生产。

4、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并安排人员严格按安全规程作业；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不得夹带、毁坏标的范围以外的物品。

5、乙方不得转让此标的的购买权。

6、从乙方甲方指定地点作业开始之时起，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卫生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安全环保事项约定

1. 对于较危险的作业施工项目，乙方必须在正式施工前 5 日内，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确保安全的施工方案。较危险的作业施工项目是指高空作业（高度 2M 以上，并有可能发生坠落的作业）；大型设备的安装、拆除作业；大模板支持体系搭设、拆除作业；金属焊接、切割及动火作业；用电作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等项目。
2.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指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人。乙方指定 汪辉（身份证号：320827197207130639）为泗阳基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人。
3. 凡进入甲方厂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临时出入证。
4. 甲方厂区属于禁烟区，乙方人员严禁在厂区内吸烟。
5.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遵守厂内交通规则，施工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20 千米/时，施工人员严禁酒后、带病、带伤入厂。
6. 乙方在开始作业前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将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告知乙方全体人员，并要求人员按此执行。
7.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遇登高、动火、架设临时电源、起重、挖掘等危害性较大作业时，必须到甲方安环办申请，并获得相关的作业许可证。如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施工，则必须聘请专业资质人员现场操作施工。
8.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带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比如使用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呼吸器等。
9. 所有可能构成对人和物有危险的作业区域，短期作业（一周内）必须设立安全警戒线，并使用安全标识。长期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屏障、安全标识等，如“危险区域”“禁止进入”“当心坠物”等。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进入厂区前必须到安环办登记备案，如油漆、稀释剂、汽油、乙炔气瓶等。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吊车、叉车或其他特种作业车辆的，进入厂区前必须到安环办登记备案。
12. 乙方用电必须向甲方设备能源办提出申请，并由设备能源办或维修车间安排专业电工实施接电，严禁乱拉乱接、使用不合格电气设备等。
13.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为施工人员交纳各项法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如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厂区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好乙方人员的救治、赔偿等

各类善后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14.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要维护好现场的环境，不得出现乱扔垃圾、乱倒污水、化学试剂等违反公司环保制度的行为。

15. 为确保施工安全和避免环保事故，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内容和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将依据相关处罚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 1000-2000 元的处罚，并立即整改到位；如对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视情节严重予以 5000-2 万元的处罚，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廉洁交易约定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赠送现金、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消费卡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 2、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入股、参股；
- 3、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为其家属或者亲友安排从事业务、提供相关便利。
- 4、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 5、以洽谈业务、执行公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6、为甲方工作人员房产购置、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以及入学等提供方便。
- 7、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供应、物资价格、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协议或者达成默契。
- 8、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提供使用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正常经济交易活动中，以明显高于市场价向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向甲方工作人员销售财物。
- 10、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廉洁合作要求的行为。

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刁难或索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领导、纪委等部门举报，如不举报的视为乙方主动行为，纪委监督电话 0527-84938026。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从以下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且乙方表示认可：①情节轻微的，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2000 元/次违约金；②给予乙方至少消减 30% 的业务量；③情节严重的终止业务，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库管理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或以上违约金；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治安管理事项约定

- 1、乙方人员私自进入甲方包装生产现场（不包括洗瓶间）及仓库的，乙方按照每次 200-500 元

8.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与他人发生冲突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承担购买、清理、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处理过程中造成洋河股份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或洋河股份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在赔偿额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拖运废旧物资出厂时间与财务作息同步，在财务休息日期间，废旧物资不能转出厂。
2. 甲方泗洪县双沟安泰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合同中的甲方厂区及相关部门等指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厂区及相关部门等，视同甲方。
3.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的工作人员、聘用人员以及外协单位人员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需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均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

甲方：泗洪县双沟安泰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泗洪富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代表签字：

孙东



日期：2024年8月19日

合同编号: SYAHBF#20241001

泗阳基地 2024 年危废处置 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简称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全称）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吨	总价(元)
1	废矿物油	HW08	300-214-08	5.3	12800	57040
2	废药包	HW03	900-002-03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合同金额(大写)：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57040元	
备注： 1、以上处置价包含：回收及搬运及处置单价、运输装卸费、仓库装卸费、增值税等。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方式与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数量与实际进行差额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本次处置由乙方提供运输，并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和小微收集系统的要求，提前7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报请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运费均由甲方另

行委托,产生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后应于检测并根据检测的结果及相关规定确定处置方案,如因委托检测导致处置过程出现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相关的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名称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列明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泄漏,如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区的整箱和箱封。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问题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如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和小微收集平台办理完申报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如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和小微收集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此类违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1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控制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

于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6.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内和小微收集系统内申报登记，同时确保可创建乙方可接收的危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符合【固废法】要求进行规范包装，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经乙方创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货物转运与签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若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可重新协商转运时间。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67240 元（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含增值税 6%；

2. 项目结束，一次性付合同全款的 100%；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缴纳，共计 2862 元，项目结束后无异常退还保证金。

4. 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 号：15200188000694850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

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现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09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 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 乙方因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浩

法定代表人: 孙浩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768920002P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0326376827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大街118号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规划路8号

开户行: 江苏银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

账号: 118042090000000000

账号: 15200188000004850

补充协议书

甲方: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协议更好的履行,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此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

安全环保事项

1.对于较危险的作业施工项目,乙方必须在正式施工前5日内,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确保安全的施工方案,较危险的作业施工项目是指高空作业(高度2M以上,并有可能发生坠落的作业);大型设备的安装、拆除作业;大模板支持体系搭设、拆除作业;金属焊接、切割及动火作业;用电作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等项目。

2.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指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人,乙方指定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23592595051W002K

单位名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郑步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118号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92595051W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2025年5月1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013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